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宿舍四楼西户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测绘乙级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单 位：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设 计 单 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20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单位：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设计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宿舍四楼西户修缮项目 设计、测绘、造价咨询等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测绘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元)	阶段内容			费率 (%)	费用(元)
			施工图 编制	预算 编制	测绘 服务		
1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宿舍四楼西户修缮项目		√				3000
2							
3							

注：最终费用价格以县财政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核为准。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2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电子文件	1	2026 年 6 月 4 日
2	施工图图纸	3	2026 年 6 月 4 日
3	测绘成果资料		
4	预算书电子版		
5	预算书纸质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测绘、预算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3000	发包单位在提取本项目设计成果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全款。

本项目由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负责服务所有事项，项目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龙城支行

银行帐号：2006029109200093710

因发包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单位向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单位已经按期支付；设计单位充分理解财政审核及拨款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发包单位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单位应予全力配合。

6.1.4 发包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此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 7.4 条执行。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单位选择解除合同的，设计单位应当向发包单位返还已付合同费用、按合同总费用的 30%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单位所有损失。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发包单位解除本合同的，设计单位应全额退还已收设计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发包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设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经发包单位要求整改但未在发包单位给予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单位应当向发包单位返还已付合同费用、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单位所有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的员工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8.3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单位支付。

8.4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各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发包单位或设计单位盖骑缝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名称：（盖章）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5.20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5.20

电 话：13829316188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龙城支行

银行帐号：2006029109200093710